

祥符县志卷之二

城池县署、学署、公署同序

大梁古名都也，金城汤池，甲于天下。自壬午之变，城为断壑，池为平原，举当日出政育才建节之地，初以浴鱼龙，继而窟狐兔者，几数年矣。我国家鼎兴，念时诎不可赢举，惟县署、学署就废藩基稍葺之，独是诸上台移驻各邑。偶一至省，暂居民庐，岂遂曰扰民欤？实非以尊观瞻也。先修署而次议城，以复汴当日之盛，固为急务，然而，上不縻国，下不累民之策，在当事者必重念之矣。谨为志如左：

旧城周回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东门二，北曰望春，南曰丽景。南门三，中曰朱雀，东曰安康，西曰崇明。西门二，南曰宜秋，北曰闾阖。北门三，中曰景龙，东曰安远，西曰天波。

新城周回五十里一百六十五步。南门三，中曰南薰，东曰宣化，西曰安上。东门二，南曰朝阳，北曰含辉。西门二，南曰顺天，北曰金辉。北门四，中曰通天，东曰长景，次东曰永泰，西曰安肃。汴河上水门，南曰大通，北曰宣泽。汴门下水门，南曰上善，北曰通津。惠民河上曰普济，下曰广利。广济河上曰咸丰，下曰善利，上南曰永顺。其后又于金辉门南置开远门，其濠曰护龙河，阔十余丈，濠之内外皆植杨柳，粉墙朱户，禁人往来。城门皆瓮城三层，屈曲开门。惟南薰、新郑、新宋、封丘正门，皆洞直两重，以通御路。金元以后，多湮塞。旧有门十三，南曰南薰、陈州、戴楼，东曰新宋、扬州、新曹，西曰新郑、万胜、固子，北曰陈桥、封丘、新酸枣、卫州。金道路所通者，惟曹、郑、陈州、扬州、南薰、固子、封丘七门耳。今省城即宋之旧里城。周回二十里一百九十步，高三丈五尺。明洪武初重筑，外包以砖。门五，东曰丽景，南曰南薰，西曰大梁，北曰安远，东北曰仁和。外建月城，上各建楼，其西旧名望京，角楼四，敌台八十四，窝铺八十三。正德四年重修，万历二十八年增建敌楼，至崇祯十五年闯贼李自成攻围于前，黄河冲没于后，遂荡为泥沙。汴于是无城，并无池矣。闯之困汴也，凡五阅月，攻者无遗力，守者无懈志。迄于粮尽援绝，犹啮骍皮殄^①马，通以登埤御贼，即非冯夷鼓怒，亦与城俱尽，作睢阳张、许耳。无何排山倒海，决堤沦城，举粉堞朱楼悉委西风一浪，自天潢以及蔀屋，初死于兵，继死于水者，几百万家。此古今未有之奇厄，今之成聚成市者，不过冲涛北渡一二之苗裔也。缮城固圉，俟其完力，其亦重念此民哉。

开宝戊辰艺祖初修汴京，大其城址，欲曲而宛如蚓出焉。赵中令鸠工奏图，取方直，四面皆有门，坊市经纬其间井井绳列。上览而怒，自取笔涂之命以幅纸，作大圈

^①殄，同“殄”，晚饭，此为喂之意。

纡曲纵斜，旁注云：依此修筑。故城，即当时遗迹也。时人咸罔测，及政和间蔡京擅国，亟奏广其规，无曩时之坚朴矣。靖康粘罕斡离不扬鞭城下，有得色曰：是易攻。下令置炮，四隅随方而击之，城既引直，一炮所望一壁皆不可立，竟以此失守。艺祖沉机远睹，至是始验。

土城

河南省城者，宋之内京城也。是城也，起自五代至宋而益饰。神宗时，则更筑新城于外，今曰土城者是也。河淤。

县署

县古为浚仪，在城内宣化坊。晋高祖天福元年，徙于崇仁坊。周世宗显德六年，徙于城北封丘门外路东。宋艺祖乾德六年，又徙于安远门外、旌孝坊街之西。真宗景德五年，天书见于承天门，上有大中祥符三篇，遂改县为祥符。毁于金季，元至治间徙于云老寺之西，至正间又为兵毁。

明洪武元年，移置按察司东南，以元稻田提举司遗址改建。三十二年沦于水，遂徙于州桥之北，旧察院改创。成化十八年重修，厅事五楹，后厅亦五楹，两厢各三楹，正厅之前左右翼，以六曹并承发司架阁库。知县宅在厅事之东，转而北进，则正门过厅，员厦两翼房各三楹，中岿然而雄峙者，韩思阁也。知县王公复兴建，军粮二宅并列于河西，捕二宅参次东南，帑藏密迩，正厅前而戒石亭、而井、而仪门、而两角门及大门三楹，大门之内有收粮房十八楹，狱在仪门之西，廨宇凡二十一楹，分置东西隅以处吏之有室者，其大门外西列小房，以处在官人役之候用者。寅宾馆在大阁内东壁，南有土地神祠、旌善亭、申明亭，分设大门东西，其题名碑亭，在厅事堂下之左，前此未有。万历九年秋，知县李天麟建，其规模开厂衙舍毕备，已历二百余年，所迨至崇祯壬午，河水沦没，署寓河北陈桥镇，再移城东埽头集。

国朝癸巳，县令孙如林始就仁和王府别馆暂居焉。基舍湫隘，议迁修旧址。

学署

学前代创始无稽，及宋建都置国子监，金元为汴梁路学，则县无从议置学矣。明洪武五年，诏县设学，知县胡聂于新昌坊旧云老寺及祥符故县遗址创建，规制粗备。洪武七年，教谕刘恕建明伦堂、东西斋。十五年主簿杨本初建庙庑，三十二年圯于河水。永乐四年知县杨春、教谕濮斐等重修。宣德十年教谕沈麟求得钟鼓楼馀材，大为修治，规制焕然。天顺六年按察副使王齐创建讲堂，布政左使章绘即前道竖坊表，教谕陈祯等率士民好义者作棖星门，门内凿泮池，路南地广二百馀步，尝为汴渠所经，积水病涉，王公作石梁于上，南邻通衢，又作飞楼，楼今废。弘治二年知县段鉴修葺，嘉靖三十七年巡抚章焕视学，以泮池迫狭，遂移凿门外路南，南接以坊。万历六

年知县李天麟补其废坏，后万士英、王复兴相继修治。三十七年，知县王鹤龄大运木石，丹堊错彩，殊为壮观。

先师殿五楹，东西庑各十楹，戟门、棂星门而启圣祠在先师殿之东北，儒学大门一座，明伦堂五楹，左右讲堂各三楹，进德、修业二斋各五楹。教官宅在堂之东西，号舍在两庑之东西，凡四十八楹，诸生读书贫者室焉。堂之前月台、甬路，两角门堂之后尊经阁三楹，内收藏颁降诸书。嘉靖十年诏建敬一亭，内立肃皇帝御制敬一箴及注释，视听言动心五箴碑于堂之西南隅，卧碑在明伦堂内，射圃亭在学之东，有亭三楹。

奎光楼，在县学东南，万历三十九年提学副使叶秉敬、知府王之都、知县王鹤龄同建。今沦。

社学，在城者六，一在大宁坊，一在新昌坊，一在安业坊，一在宣平坊，一在云骥桥，一在建隆廂。在外保者十三，八角保、永安保、东和保、西和保、窑务保、闹店保、赤仓保、时和保、长店保、南毛保、北毛保、南神冈保、母寺保，共十九。

义学，在大梁门外丁字街路北。房共二十八间，后畦地三十余亩，岁租银十二两供塾师束脩之需，以教乡民子弟贫不能从师者。万历三十四年副使李贵和置。

义田，在固子门东。共四顷六十五亩，副使李贵和置，族长收租以供伏腊祭祀兼贍族之不能婚葬者。

义宅，在大梁门外烈女祠南。房六所，共若干间，分给族之贫无居者。提学副使李贵和置。今废。

崇祯壬午学署俱沦于河。国朝顺治癸巳，县令孙如林申改东会王废府为儒学，正殿五楹，两庑各五楹，东启圣祠三楹，前戟门、棂星门后，明伦堂五楹，北教谕宅西训导宅，泮池在棂星门内，中跨小石桥，惟尊经阁、魁楼、射圃亭未备。丁酉建栅栏阻塞，学宫芜秽。辛丑本府通判张俊哲署事捐俸修治，气象改观。

公署

巡抚都察院，在县治西北。壬午河水冲淤，今暂驻节杞县。

巡按察院，在县治西南。今淤，新改修在打锡胡同。

承宣布政使司，在县治西北。今淤，暂驻节杞县。

提刑按察司，在县治西北。今淤，暂驻节杞县。

清军道，在布政司东。今淤。

分守大梁道，在布政司西。今淤，新改修打锡胡同。

督粮道，在布政司东。今淤。

分巡大梁道，在按察司东。今淤。

清军兵备道，在按察司西。今淤，暂驻仪封。

提学道，在按察司西南。淤，暂驻节鄆陵。

管河道，在按察司西南。今淤，新改修仁和王废府东北隅。

中察院，在县治西北。今淤。

汝南道，在县治西。今淤。

清军道，在县治西。今淤。

督粮道，在县治西。今淤。

屯田盐法道，在县治西。今淤。以上凡五处俱系公馆。

都指挥使司，在县治西北。今淤，缺亦载。

开封府，在县治西。今淤，新改修在打锡胡同。

开封分署，系六厅馆，在县治西南。今淤。

周府，沦废。今改贡院。

游击府，在县治西南。今淤。

宣武卫，在县治西北。今淤，缺亦载。

税课司，在县治西州桥南，即宋明月楼遗址。今淤。

军储仓，在县治西南。今淤。

大梁驿，在县治西北。今淤，新设在猪儿市。

阴阳学，在县治西。今淤。

医学，在旧县治西。今淤。

僧纲司，在旧县治东相国寺内。今淤。

道纪司，在县治西南大道宫内。今淤。

长史司，在旧县治北。今淤。

施药亭，在州桥上。今淤。

开封府儒学，在县治东。今淤。国朝知府朱之瑶创建于沈丘王废府，规模弘阔，又于明伦堂后建尊经阁，并建东西号房各九楹，扁其坊曰游梁书院。

周府宗学，在旧县治东北。今淤，改火帝神祠。

贡院，在大梁门，因水没，暂修于河北辉县。国朝己亥巡抚贾公汉复、巡按李公粹然疏题准，复改建于旧周府。

大梁书院，旧在南薰门内。成化己亥因改建巡按治所，徙于丽景门外东南，距城二里繁台之南。今淤。

崇正书院，在提学道壁东，县治西南。今淤。

东陂书院，在丽景门内县治东。今淤。

按院积谷仓，在县治西南。守道积谷仓，并本县耕余仓，俱附内。今淤。

布政司小惠仓，在县治西南。今淤。

预备仓，旧在新昌坊。水淤，今府建朱市街，县建白衣阁。前名常平。

外预备仓，有三，一在赤仓保，一在边村保，一在陈桥保，每处廩三楹。淤。

学田，在城南化阳寺。侍御曾用升置田八顷庄五亩，有碑记。淤。

义仓，有三，一尚书杨时宁建。一副使李贵和建。一知县王鹤龄建。在朱仙镇俱积谷。

演武场，在南薰门外吹台之西北。今淤。

时和递运所，旧在县北时和保。洪武二十七年设大使胡景善，后移城内寺桥之南。今淤。

养济院，二旧院在大梁门外，永熙街舍共七十楹。新院亦在大梁门外，郑门里街，大门一座，正厅三楹，周围房二百零八间。今淤。

漏泽园，旧立七处，一在曹门外，计地五亩。一在西门外，计地五亩。一在朱仙镇河西，计地二亩。一在河东，计地二亩。一在陈桥，计地三亩。一在小高庙，计地三亩三分。一在郑店，计地五亩。新立五处，一在瓦子坡，地二亩。一在埽头，计地二亩。一在边村，计地三亩。一在水坡，计地三亩二分。一在太平冈，计地二亩。

义冢，凡四，一在安远门外，一在南薰门外，一在大梁门外，一在丽景门外，俱系知府叶秉敬置。

鼓楼，一名樵楼，在旧县治东北。台高三丈，上建层楼下置瓮门，通东西行路。

钟楼，在县治西，规制与鼓楼相同。

皇华馆，在大梁门外。今淤。

接官厅，在南薰门外。今淤。

延贤馆，副使李贵和建，往来缙绅甚便，名义馆。今淤。

铺舍

急递总铺，在城内布政司东、旧县治之西北。城外东铺三，出丽景门、而扬州门、而曲河、而太平冈达陈留县。西铺三，出大梁门、而郑门、而横堤、而大营达中牟县。南铺五，出南薰门、而侯婆店、而好草陂、而朱仙镇、而刘店、而闹店达尉氏县。北铺三，出安远门、而时和、而淳于、而陈桥达封丘县。东北铺五，出仁和门、而张村、而董盆、而小黄、而埽头、而招讨营达兰阳县。西北铺三，出大梁门、而固子门、而双河、而长店达延津、阳武。东南铺六，出南薰门、而苏村、而史固、而章田、而大河、而祝岗、而午田达通许县。

巡警铺今非矣，仍录之，以存其旧

巡按察院西铺。

军储仓西铺。

第五巷口铺。

木厂街铺。

董家圈铺。

察院东铺。

县西狱墙丁铺。
马道街铺。
秦家巷南铺。
都察院西铺。
宪司西北角铺。
钟楼下铺。
永宁府内铺。
永宁府路南铺。
宪司狱墙下铺。
新街里铺。
府东路北铺。
府西狱墙下铺。
四隅首铺。
铁匠胡同铺。
遥参亭铺。
山货店南头铺。
山货店北头铺。
鼓楼北铺。
鼓楼北路东铺。
定秤胡同铺。
定称胡同路北铺。
石盘巷铺。
第四巷口铺。
茶房街南铺。
府学后铺。
吴胜角铺。
于公祠铺。
弓箭胡同铺。
大梁门北铺。
贡院东铺。
靖安街铺。
南营街铺。
顺城街铺。
封丘府西铺。
太平街铺。

安远门西铺。
 胙城府对门铺。
 辘轳湾铺。
 西关三圣堂铺。
 西关漏泽园铺。
 西关迎恩门里铺。
 西关观音堂铺。
 西关金梁桥铺。
 西关竹杆巷铺。
 金梁桥十字街铺。
 西关预备仓粮街铺。
 西关永熙门南铺。

街巷

坊街、市巷、民居，星罗环为卫也。时当繁盛，固比屋弦歌，及铜驼几见荆棘，而乌衣巷口晚照斜阳，人以代异，地随时迁，况今邑治河南行省，又非有宋之京都，其基址名称，多不袭旧，曰街、曰巷、曰胡同，皆一时俗呼。自壬午河决沦陷，旧所有者，百不存一，迩来官署民廛，创构未半，其为路径街名不无少易，当日为街者六十有九，为巷者五十有六，而胡同则四十有二。即今归集日众，而生齿日繁，或不难渐臻其盛也。

里甲户口、田土、赋役同序

明代里甲之广，户口之繁，田土之辟，惟万历间为盛。实赖张江陵一条鞭之法治之。我朝生聚数年，视明末大有起色，乃赋役一仿条鞭，而河工独变招募，而派^①里甲，岂果今昔之不相及欤。当道者思有以善之，将户口、田土之盛，可计日而复矣。志安可已哉。

大宁坊十一里，今去。
 新安坊六里，今去。
 安业坊五里，今去。
 宣平坊三里，今去。
 崇仁坊一里，今去。
 广福坊二里，今去。
 惠和坊一里，今去。

①派，原本不清晰，或为派、沝。

云驥桥二里，今去。

惠济闸二里，今去。

建隆厢五里，今去。以上在城。

南神冈六里，今存一里。

霍赤冈四里，今存一里。

马尾墙五里，今存二里。

新庄保七里，今存二里。

白石冈三里，今存一里。

窑务冈二里，今存。

娄堤保二里，今存一里。

边村保二里，今存一里。

赤仓保六里，今存一里。

郑店保六里，今去。

闹店保八里，今去。

朱仙镇八里，今存一里

八角店五里，今存一里。

永安保三里，今存二里。

东和保四里，今存二里。

西和保五里，今存二里。

南毛保三里，今存。

北毛保三里，今存。

长店保四里，今存。

酸枣门保五里，今存二里。

时和保七里，今存六里。

母寺保五里，今存四里。

陈桥保三里，今存。

永宁保四里，今去。

新安保四里，今存一里。

永兴保三里，今去。

永昌保三里，今去，以上乡保。

今里名为社，凡四十六。外有屯，地归县，曰：甘棠社，共四十七社。

户口

明原额户，九万一百六十四，丁口二十二万八千四百三十有五。崇祯十五年兵燹、河淹及逃亡者内外，殆以百万计。

国朝初，辟哀鸿甫集，特设兴屯道，劝民复业垦荒，户口渐增。至顺治十四年，知县刘朝宗编审新入人丁一万一千七百八十八丁，共四万一千二百三十九丁，除优免外，实四万五百八十六丁。征银二千一百七十九两五钱四分。

田土

明原额地，二万八千七百五十八顷二十四亩一分三厘二毫六丝七忽。崇祯十五年，兵残河决，地土全荒。

国朝初，辟百垦一二，自顺治三年至十二年，知县胡士梅、孙如林相继劝垦，渐增至熟地八千七百六十顷一十八亩八分二毫二丝。十三年兴屯道，胡公士梅招垦屯地一千四百二十五顷三十四亩五厘，归并民田一例起科，又劝垦地二百一十四顷一十六亩三分。十四年知县刘朝宗设法劝垦地六百七十六顷五十三亩，十五年又劝垦地一千九百一十顷四十三亩四分，又多方谕民自首熟地七千三百六十一顷七十三亩六分。至十六年上差御史李森先特察荒地，又劝垦三百顷二十七亩三分，再谕民自首熟地九十九顷二十二亩七分六厘五毫，又废藩自置民田熟地一百三十六顷七十亩三厘，以上除劝垦及十六年自首未经起科外，实新旧熟地共一万八千四百四十七顷九十五亩七分五厘二毫二丝。内好地一万四千五百六十九顷七十六亩五分四厘八毫二丝，沙地三千八百七十八顷一十九亩二分一厘四毫。

十六年，分实征连闰银八万一千五百一十三两一钱八分五厘四毫三忽八微六纤，外新并宣武卫原额军屯地共三百一十二顷三十八亩二分七厘七毫。内熟地五十二顷二十五亩五厘五毫，征银一百二十九两二钱九分八厘七丝三忽五微六纤。另征另解。

赋役

合县丁地共派银八万三千六百九十二两七钱二分五厘四毫三忽八微六纤，此十六年繇单确数也。以年递增未为定额，故后开解支止存原款，其除荒征熟之数，俱不具录，且以冀民业之全复也。

户部夏税折色起运

大同银亿库，小麦原额银九百四十两四钱四分三厘三毫一丝一忽四微八纤。

涿州常盈仓，小麦银一百五十两四钱六分一厘七毫八丝。

陕西延绥料豆银三百四十七两九钱一分七厘一丝九微四纤。

陕西延绥阔白绵布银四百二两三钱，

保定府易州仓，小麦银七十两。

真定府丰盈仓，小麦银四百九十九两八钱。

保安州宣德等三仓，并赵川葛峪堡仓，小麦银一百二十一两八分九厘三毫九丝二忽六微。

保定府广盈左右二仓，小麦银一百五十四两一钱二分五厘。

延庆州龙门广盈仓，并独石、马营、云州、赤城、龙门、鹏鹞、长安岭堡仓，小麦银二百二十四两四钱。派剩各马房仓，小麦银二十四两八钱七厘七毫。税丝，折京库绢银三百六十四两七钱四分三厘三毫九忽五微二纤。农桑丝，绵折京库绢银三十五两五钱八分五厘五毫五丝。

德州改河间府静海县库，绵布银一百一十七两六钱。御马仓，菹豆银五十五两七钱八分七厘七丝九忽九微。额剩原额银九两九钱二分三厘八丝。

户部秋粮折色起运

河间府巨盈仓，粟米原额银一千三百四两二钱九分二厘。

横岭口仓，粟米银三十六两二钱七分三厘一毫八丝。

龙门仓，粟米银，银一百四十六两二钱二分。

洗马林堡仓，并新河口堡仓，粟米银二千九百七十九两一钱八分四厘七毫四丝三忽五微七纤。

古北口仓，粟米银七百八十一两一钱六分六厘三毫一丝二忽三微。

保定府紫荆关新城仓，粟米银二千二百八十九两七钱八分。

山海仓，粟米银一百一十两三钱一分四厘。

保定府广盈左右二仓，粟米银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二两八钱一分八厘一毫八丝九忽八微八纤。

延庆卫仓，粟米银一千三百六两六钱五分一厘七毫五丝八忽五微五纤。

派剩改光禄寺，粟米银二十七两八分七厘七丝四忽二微五纤。

镇边城新城仓，粟米银九十九两。

密云龙庆仓，粟米银八十三两二钱三分六厘九丝二忽。

龙门仓，黑豆银六十二两一钱一分五厘。

黄土仓，黑豆银五十四两三钱四分七厘一毫九丝九忽三微六纤。

坝上仓，黑豆银一百一十三两四钱六分七厘二毫八丝四忽一微六纤。

御马仓，绿豆银七百三两二钱二分八厘九毫二丝六忽一微五纤。

渤海所仓，绵布银二十四两。

镇边城新城仓，绵布银六十二两四钱。

通州通济库，阔白绵布并脚价银七百八十四两一钱八分五厘。

德州改保定易州库，阔白绵布银一千二百三十七两二钱。

涿州库，阔白绵布银三十一两五钱。富户银八两，六折米三百六十七石，每石银六钱，该银二百二十两二钱。八折米八百一石五斗，每石银八钱，该银六百四十一两二钱。

京库，折色绵布银三十九两九钱。额剩银二百二十五两二分。

坝上南仓，黑豆银五两一钱五分五厘二毫四丝五忽四微四纤。

协济昌平州，银三两二钱六分五厘。

户部折色马草起运。

居庸仓，草原额银一百四十四两二钱五分。

里牛房仓，草银五两三钱三分。

宣府在城草场，草银二百六十三两六钱七分六厘。

内象房仓，草银五钱二分。

御马仓内场，草银一千三百三两三钱四分一厘五毫八丝一微二纤。

坝上北仓，草银十八两三钱二分。

中府外场，草银四百九十九两八钱六分六厘四毫七丝五忽七微七纤。

坝上仓，草银五两一钱七分五厘。

天师庵外场，草银六百八十三两三钱三分二厘三毫四丝一忽三微九纤。

北高仓，草银十两八钱。

坝上南仓，草银二十六两七钱七分五厘。

金盏儿甸仓，草银六十三两一钱二分。

坝上东马房仓，草银三十七两九钱六分。

明智坊草场，草银七十三两五分七厘五毫三丝一忽一微八纤。

太仓银库，草银六百二十两八钱三分。

盐钞折色起运

宣府带闰盐钞，原额银五百三十七两八钱八毫八丝，加增九厘，银二万五千八百八十二两四钱一分七厘一毫九丝四忽三纤。

礼部折色起运

药材，原额银六两二钱五分。

光禄寺起运夏税小麦。银一百四十九两四钱八厘二毫四丝七忽五微。

工部折色起运

砖料，原额银四十六两八钱。料价银二百七十两。天鹅银十四两。胖袄九十副，每副折银一两五钱，共银一百三十五两。顺治三年五月，内奉部文每副加银一两二钱，共银二百四十三两。

大同焰硝五千斤，折价银四十二两五钱。硝盘费铺垫银三十两。京库焰硝一万六百五十斤，原出省城四角，盐碱空地今遭河水冲淤，芦苇遍野，并无产硝处，无所凭征解。本色奉文遵照大同硝例，每斤折价银八厘五毫，共折银九十两五钱二分五厘。铺垫银一百七十两。

绢价银一百一十二两四分四厘五毫。盔四十顶每顶折银三两五钱，共折银一百四十两。以下六项俱系顺治三年五月内奉。新增甲四十副，每副折银七两五钱，共折银三百两。腰刀三十口，每口折银二两，共折银六十两。撒带三十副，每副折银二两，共折银六十两。箭六百枝，每枝折银一钱，共折银六十两。弓弦五十条，每条折银一钱，共折银五十两。铺垫银三十二两。

料银十九两八钱三分四厘七毫。烧造银十八两九钱七分二厘。军器脚价银十二两六钱四分八厘二毫一丝五忽四微五纤。料价银十两八钱三分五毫二丝三忽一微七纤。

户部起运夏秋本色漕米阔布等项

正兑原额本色米三千八百三十一石五斗，除轻赍^①折席外，每石银八钱六分六厘五毫，该原额银三千三百十九两九钱九分四厘七毫五丝，外二八加耗米一千七十二石八斗二升。盘剥银五十七两四钱七分二厘五毫。车脚路费赔头共银四百九十两七钱六分九厘。

临清仓改兑本色米一千四百三十七石，除折席外，每石银七钱四分六厘五毫，共银一千七十二两七钱二分五毫，外一七加耗米二百四十四石二斗九升。盘剥银二十一两五钱五分五厘，赔头银一百九两九钱三分。

德州仓改兑本色米二千五百石，除折席外，每石银七钱四分六厘五毫，该银一千八百六十六两二钱五分。外一七加耗米四百二十五石。盘剥银三十七两五钱。赔头银一百九十一两二钱五分。轻赍银三百六两五钱二分。折席银二十七两一钱八分九厘七毫五丝。

临清广积二仓小麦无麦纳米，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三斗三合三勺内，除改派运军行粮米六百石外，本仓该本色米七百八十九石三斗三合三勺，每石银八钱，该银六百三十一两四钱四分二厘六毫四丝。外加一耗米七十八石九斗三升三勺三抄。赔头银三十三两三钱四分四厘。又呈准改派运军行粮本色米六百石银八钱。该银四百八十两。

德州仓小麦无麦纳米，本色米一千五百二十七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五抄，每石银八钱，该银一千二百二十一两七钱三分九厘五毫六丝。外加一耗米一百五十二石七斗一升七合四勺四抄五撮。赔头银三十六两六钱五分六厘。

京库夏秋，本色阔布四百九十九匹，每匹价银三钱，脚价银三分，铺垫银五分，共布价银一百四十九两七钱，脚价银十四两九钱五分三宗共银一百八十九两六钱二分。十年奉旨传议解实征本色布二十八匹四尺，每匹每年查照时价办解，其每匹脚价银三分，铺垫银五分照旧，该布价银八两四钱五分，脚价银八钱四分五厘，铺垫银一两四钱八厘三毫，实征布价并脚价铺垫共银十两七钱三厘三毫。改折布四百七十四匹二十尺。十年十月内题准每匹价银六钱，脚价银二分，铺垫银五分，共布价银二百八十二两五钱。脚价银十四两一钱二分五厘，铺垫银二十三两五钱四分一厘七毫，三宗共银三百二十两一钱六分六厘七毫。

工部起运夏秋本色

弓二十张折本色牛角二十副，价银四两，共折银八十两。顺治三年五月内旨新增宗禄本色款项，本色禄麦四百石，每石连耗脚价银六钱三分五厘九毫，原额银二百五

^①赍，音jī，本意是指拿东西给人，送给，也指凭借、借助。

十四两三钱六分，本色粟米六百八十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每石价银六钱五分，原额银四百四十二两四钱九分七厘。

宗禄折色款项

折色银五千七百四十两六钱四分九厘五毫，民校厨役等项工食银一千三百二十二两，□服等项杂用银六千一百七十一两五钱五分八厘一毫三丝一忽四微六纤，存留遵奉部文俱除荒征熟。

修理

龙亭银一两修理，文庙银一两，抚院俸银一季该银二十一两一钱七分五厘。案衣银六十两。家人八名，每名工食银十两八钱，该银八十六两四钱。门子四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四十八两。皂隶十六名，每名工食银十两八钱，该银一百七十二两八钱。轿伞扇夫十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八十六两四钱。传报舍人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铺兵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操赏银一百五十两五钱。

按院蔬菜烛炭银一百八十两。心红纸张一季该银九十两。门子四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四十八两。铺兵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轿伞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五十两四钱。

布政司左布政蔬菜烛炭每年银八十两。心红纸张每年银一百二十两。修宅家伙二季，该银二十四两。书吏一名，该工食银十二两。门子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

右布政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布政司经历司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正理问所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检校衙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巨盈库大使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司狱司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

按察司书吏十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一百二十两。门子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快手六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四十三两二钱。铺兵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修监备办刑具银四十两。

分守大梁道书吏一名，该工食银十二两。门子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蔬菜烛炭银三季，该银三十七两五钱。伞扇夫三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一两六钱。铺兵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

督理粮储道蔬菜烛炭银一季，该银十二两五钱。吏书二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二十四两。伞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铺兵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分巡大梁道蔬菜烛炭二季，该银二十五两。吏书一名，该工食银十二两。皂隶三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一两六钱。伞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铺兵

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

管河道更换桌围银，一季该银十二两五钱。蔬菜烛炭银，一季该银十二两五钱。吏书四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四十八两。快手七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五十两四钱。

提学道蔬菜烛炭，一季该银十二两五钱。吏书五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六十两。快手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听事吏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铺兵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按察司经历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知事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照磨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检校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本府知府修仓备办刑具银二十两。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灯夫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轿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书办一名，该工食银十两八钱。本府清军同知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轿夫一名，该工食七两二钱。本府南河同知灯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本府管粮通判快手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本府理刑推官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灯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五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三十六两。吏书三名，每名工食银十两八钱，该银三十二两四钱。本府经历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知事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照磨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税课司大使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

大梁驿驿丞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

开封府学教官斋夫六名，每名工食银一十二两，该银七十二两。本县知县俸银每年二十七两四钱九分，薪银每年三十六两，心红纸张，油烛每年银三十两，修宅家伙每年银二十两，裁改解部迎送上司伞扇每年银十两。书吏十二名，每名工食银十两八钱，该银一百二十九两六钱。门子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皂隶十六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一百一十五两二钱。马快手八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马草料银十两八钱，共该银一百四十四两。民壮五十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三百六十两。灯夫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看监禁子八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五十七两六钱。斗级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轿伞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五十两四钱。库书一名，该工食银十二两。仓书一名，该工食银十二两。库子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

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修理监仓每年银二十两。

本县县丞俸银每年二十四两三钱二厘，薪银每年二十四两。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本县管河主簿俸银每年二十一两一钱一分四厘，薪银每年十二两。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本县典史俸银每年十九两五钱二分，薪银每年十二两。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门子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四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二十八两八钱。马夫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本县教谕俸银每年十九两五钱二分，薪银每年十二两。

本县训导俸银每年十九两五钱二分，薪银每年十二两。斋夫六名，每名工食银十二两，该银七十二两。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银二十两，该银四十两。门子五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三十六两。学书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

本县教谕、训导二员每年喂马草料银二十四两。

本县时和所大使俸银每年十九两五钱二分，薪银每年十二两。书办一名，该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本县存留杂支款项银数，俱除荒征熟。

河夫款项

丁力河夫五百名，原额银一千八百两。堡夫九十二名，工食银一千一百四十两。厂官一员，工食银十一两七钱。厂书二名，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该银十四两四钱。厂夫四十五名，工食银二百七十两。

驿站款项

大梁驿流行毡毯，原额银十两。大梁驿马四十二匹，每匹每年工食银一百七十两，共银七千一百四十两。大梁驿馆夫，银一千五十九两四钱六分八厘。时和所牛头一百五十六名，每名工食银三十二两共银四千九百九十二两。本县走递轿夫二百四十八名，工食银二千二百三十二两。本县走递外班皂隶青衣夫九十一名，工食银七百三十七两一钱。本县走递马八十匹，骡三十头，共银二千九百七十两。

存留起解布政司款项，俱除荒征熟。

历日原额银三两。支发款项俱除荒征熟。廩生二十名，廩粮共银一百九十二两。新进生员花红银十两。府学文庙春秋二祭，银七十二两。县学文庙春秋二祭，银四十八两。蜡庙春秋二祭，银四两。岳王祠春秋二祭，银四两。乡饮二会，银三十两。郡邑厉坛三祭，共银三十两。养济院存恤花布，银八十三两三钱八分六厘。总铺铺司兵十三名，工食银九十两。五门六路铺兵六十名，工食银三百六十两。褒忠祠春秋二祭，银十两。忠臣、烈女、许公、禹王、名抚、十贤等祠春秋二祭，银三十二两四钱。

三分六厘。本府本县季考生员赏号搭棚，银八十两。二司并本府各四次出表香烛，银一两五钱。新春酒席、春杖，各衙门门神桃符，银三十两。习仪拜牌摆茶、祭丁摆饭，银十两。两院各衙门过往官员酒席，共享油烛随下程纸札笔墨心红，银一百二十两。各衙门取用卷厢绳扛锁钥，银一百两。两院二司各道府县公宴酒席柴炭，银二百两。两院司道府县并过往官员祭河猪羊，添置家伙荆簋竹厢考试摆饭饼果手本，银二百两。本县流行官厂家伙伞扇卓椅门彩器皿磁锡等项，银一百四十二两二钱一分。按察司提学道岁考科举，银八十两。各衙门添置用费桌椅围裙磁器，银一百两。新官上任金果金银香烛奠酒等项，银十两。新官上任猪羊银五十两。本县新官上任公宴祭河等项，银二十两。科举本府取中府学生员并遗才卷资银三十两。两院阅操审录酒席银，三十两。修理文庙殿宇门廊祭器等项，银三十两。备用供应上司及过往官员各项支应银，一千五百三十二两五钱七分七厘七丝。

宾兴款项，俱系除荒征熟。

县学岁贡银二十两。府学岁贡路费银四十两。本府本县贡生花红表礼银二十两。举人牌坊银，一百三十两三钱四分五厘三毫三丝三忽。进士牌坊银，四十六两四钱六分九厘。科场取中本县遗才生员花红酒席卷费，每年银三十九两三钱三分三厘。本县会试举人酒席卷费，每年银十一两。本府额派举人每年盘费银，四十三两。本县朝覲盘费银，二十两三钱三分三厘三毫。科场誊录书手工食银十六两。

本县应裁解部款项，俱除荒征熟。

管河县丞俸钞银，十八两六钱三分三厘五毫。柴薪银，二十四两。马夫银，四十两。门子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灯夫一名，工食银十三两。皂隶五名，工食银三十六两。管粮主簿俸银，十八两六钱三厘五毫。柴薪银，二十四两。坐马银，四十两。灯夫一名，工食银八两四钱。门子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皂隶四名，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儒学训导俸银，十九两五钱二分。柴薪银，十二两。坐马银，二十两。夏税存留折色车脚原额银，十七两五钱九分四厘九毫一丝六忽六纤。路费银，七十五两八钱五分九丝四忽七微五纤。秋粮车脚银，一百四十二两九钱一分四厘七毫八丝二忽八微五纤。路费银，六百八十二两二钱六分四厘一毫一丝八忽四微。礼部药材脚价银，一两三钱七分一厘四毫。光禄寺夏税存留折色京边车脚银，七钱四分七厘四丝一忽二微四纤。工部折色砖料料价天鹅共银，一两九钱八分五厘。团操马民兵八十名，每名每年工食银十九两；步民兵二百名，每名每年银九两二钱；二项共银三千三百六十两。每兵每年加银三两六钱，共加银一千八两，通共银四千三百六十八两。团操马步标兵六名、马步手九名，工食银一百十五两二钱。梢草帮价银七百六十二两二分。卷梢银，五百七十九两三钱五分九厘一毫。贡院门子一名，银七两二钱。贡院书掌一名，工食银十四两四钱。买办柜支帐书算并抬食盒桌椅等项夫役，工食银一百八十四两八钱。两院二司各道本府皮箱马杌银，二十四两。伺候过往官员取用柬帖及本县日行公文之费，银五十两。清军察院管粮主事，每年进省约一个月，大柴大炭银十两。

本县伺候上司陞任并赓礼，每年银三十两。本县审定均徭各用，笔墨纸张、米面柴炭、油烛等项、书算饭食银十五两。本县六房印刷单票银，十四两六钱三分一厘。各衙门用过本色匠役、支过饭食、祈祷、雨泽、行香、合用香烛、猪羊等项，银一百两。本县伺候过往官员杂项公用，银五十两。备用供应上司及过往官员各项支用，余剩银四百四十两二钱三分九厘。审录造册、纸张、饭食，银七十七两六钱。过往官员驻扎行柴，每年银一百五十两。两院司道行香讲书合用赏纸等银二十两。看守外公馆门子二名，工食银七两二钱。看守中察院清军汝南道门子六名，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孟子游梁祠斗级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两院二司各道公用印色书格银五十两。过往官员每年大小下程中火银二百八十两。大梁驿铺陈银八十两。两院二司各道本府进省日该执事及送往迎来，一年二十五分^①银二百两。两院二司各道取用牌面家伙，银二百两。布政司派粮各衙门取用书算手，饭食银二百五十两。五门六路铺兵八十名，工食银四百八十两。地亩外明季优免原额银，一千四百九十七两四钱。本县旧编抚按布按各道府厅经费工食，除抵足新编经费外，余剩应裁款项银数，俱除荒征熟。

抚院听事吏二名，工食原额银二十一两六钱。内班门子四名，工食银六十七两二钱。外班门子二名，工食银二十一两六钱。催事一名，工食银九两二钱。书吏厨子二名，工食银十六两八钱。伞夫三名，工食银二十八两八钱。取用刑具银八两。取用杂色家伙等项，银二十两。按院刑具原额银八两。取用杂色家伙银二十两。布政司左布政门子四名，旧编工食银三十八两四钱。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银九两六钱。防夫二名，银十四两四钱。取用刑具银四两。本司盐钞银，五百二十两四钱五分二厘。清军道公费银三两。右布政灯夫三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右布政门子四名，旧编工食银三十八两四钱，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二十四两。右布政水夫二名，工食银十六两。防夫二名，工食银十四两四钱。取用刑具银四两。铺兵一名，工食银九两六钱。按察司吏书十名，廩给银一百二十两。督粮道取用刑具银四两。分守大梁道刑具银四两。中军一员，俸银十三两一钱。门子四名，旧编工食银三十八两四钱，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九两六钱。伞衣箱夫三名，旧编工食银二十五两二钱，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十六两四钱。报事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铺兵一名，工食银九两六钱。分巡道刑具银四两。快手二名，工食银十四两。灯夫三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兵备道快手二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抬衣箱皂隶二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灯夫三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水夫一名，工食银八两。铺兵一名，工食银九两六钱。清军屯驿盐法道公费银三两，油烛银二两九钱三厘。刑具银四两。中军廩给银三两。铺兵一名，工食银九两六钱。睢陈道灯夫三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铺兵一名，工食银六两。本府知府旧编公费银一百一十两，除抵足新编经费外，余剩银九十四

^①分，疑为份。

两。门子三名，旧编工食银二十两六钱，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七两二钱。茶夫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报事甲首二名，工食银十七两六钱。水夫二名，工食银十六两。后堂上宿夫五名，工食银三十六两。看监夫十名，工食银七十二两。看监民壮三十名，工食银二百一十六两。看监甲首禁卒十名，工食银七十二两。铺兵三名，工食银十八两。军储仓斗级一名，工食银二十两。常平仓斗级二名，工食银十四两四钱。本府南河同知公费银十二两八钱。刑具银二两。修理公署均分一半银十四两五钱。灯夫一名，工食银六两。水夫一名，工食银八两。步快手三名，工食银十两八钱。快手三名，工食银十两八钱。每年执事银七两六钱。报事步快手三名半，每名工食银九两一钱九分五厘六毫；并火药银二两，均分一半银三十四两一钱八分四厘六毫。步快手十二名，工食均分一半银四十三两二钱。原各厅铺兵一名，工食银一两。本府北河同知公费银十二两八钱。刑具银二两。修理公署均分一半银十四两五钱。报事步快手三名半，每名工食银九两一钱九分五厘六毫；并火药银二两，均分一半银三十四两一钱八分四厘六毫。步快手十二名，工食均分一半银四十三两二钱。马快手三名，工食共银四十三两二钱。步快手三名，工食共银二十一两六钱。水夫一名，工食银八两。快手二十四名，工食银八十六两四钱。本府清北河捕管粮理刑四厅捕兵一名，工食银四两。本府捕盗通判刑具银二两。执事银七两六钱。门子二名，工食银十四两四钱。灯夫工食银六两。水夫工食银八两。原分各厅铺兵银一两。本府理刑推官刑具银二两。听事吏二名，旧编工食银十四两四钱，除照抵足新编外，余剩银三两六钱。皂隶八名，旧编工食银四十三两七钱，除照抵足新编外，余剩银五钱。执事每年银七两六钱。水夫一名，工食银八两。铺兵三名，工食银十八两。府检校衙门子一名，工食银七两二钱。灯夫一名，工食银六两。税课司巡栏十四名，工食银一百八两，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七十九两二钱。

本府仓解府小麦银，二千二百六十四两九钱八分四厘四毫。本府学仓小麦银二百八十两。本府学仓米银一百六十八两。本府学仓收易米银，一百一两一钱八厘。遵化道俸银，六十三两九钱四分四厘六毫。实历承差俸粮，银十九两八钱一分八厘。府学教官五员，斋夫旧编银一百二十两，除照抵足新编工食外，余剩银四十七两九钱三分八毫一丝七忽八微。府学廩膳生员四十名，膳夫银六十两。府学门子六名，工食银五十七两六钱。府学斗级二名，工食银十九两二钱。府学教官三员，每员坐马一匹，共银一百两。本县旧编官员俸薪经费并各役工食银，三千四百九十二两六钱八分五厘九毫三丝八忽七微八纤，除照抵足新编经费外，余剩银一千八百八两九分九厘九毫三丝八忽七微八纤。

九年四月会议，裁扣府厅各役工食、连闰征熟，银四十三两六钱七分三厘三毫。裁扣本县修宅家伙衙役工食等项，连闰征熟，银一百五十九两一钱一分七厘四毫。以上本县十六年分实征丁地二项，连闰共银八万三千六百九十二两七钱二分五厘四毫三忽八微六纤。内起运京边折色，共该银四万六千四十五两七钱一分二厘九毫二丝九忽

八微四纤。起运本色并改折共该银，六千七百三十两四钱九分八厘九毫，存留各上司并本县官俸衙役工食、河夫驿站宾兴支发等项，连闰实该银一万九千三百三十一两五钱四分五毫七丝四忽二纤。遵奉部文银七钱三照数征收，支解裁剩并裁扣改解。户部连闰共该银，一万一千五百八十四两九钱七分三厘，由单详载。

夫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孰非王土孰非王臣，惟是里甲之用，即宋之所谓衙前也。而邑始重困，于是条鞭之议兴焉。夫条鞭者，总众役于一致，易金派而招雇也。今河夫、厂夫、收头、马头纷然四出，于立法之初意戾矣。自稍草归之于各郡，临德更之，以官解此，固当事之美意而害之，当议者犹有厂夫焉。夫稍草收有厂官，支有埽官，而中间之以厂夫，几为赘矣。徒足为各役需索之资耳，且以六郡之稍草而独累祥符之看守，搬剥赔偿动辄倾费，非法之平也。则宜郡自为厂，厂自为守，庶其便乎。即不然，而递年以减其偿，三年则易其价，何者？稍草粗物，经年即朽，更之三年益无所用。此博野令君有志而未竟者，亦小补之法也。驿非自今而昔之，应役者趋之若鹜，率以百金而代，名曰顶首。今则避之若烟，堑之不可临，而汤火之不可向迹也。官之金拨不胜其烦，民之帮贴不堪其苦，此其故何也，或曰差遣之烦，而轻重之不论也。当事者查以前之成规，而毅然复之，无俟帮贴，无劳访派，而民欢若更生矣。舍复旧例之外，即百事讲求无当也，当事者能无意乎。

旧志载：大梁崇正书院田二顷。一、万历二十二年赈荒，巡按钟化民置，共地一项六十亩，岁税租银二十两。一、二十五年巡按涂宗濬置，共地五项六十二亩九分八厘，岁租银五十三两二钱六分八厘三毫。征收本县贮库，专为二书院作养师生公费。今止有学田行租熟地六项五十一亩，本县旧额官盐四千二百引奉文，每引分小引三引，共分小引官盐一万二千六百引。顺治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奉文加增六千六百引，旧额并加增每年该疏销官盐一万九千二百引。

河工

除旧志，河工款项无载外，自本县到任，修过堤工列款详书。十四年岁修清河集工程，夫食埽料银一千四百四十二两八钱。十五年岁修魁星楼工程，夫食埽料钱二千一百四十八两七钱七分五厘。十五年岁修清河集工程，夫食埽料银六千二百二十七两一钱九分。十六年岁修常家寨工程，夫食埽料银七千五百零三两六钱五厘。十六年岁修陈家寨工程，夫食埽料银三千一百五十四两一钱。

博野令有志而未竟者，为昔日言之也。我清朝定鼎，举昔日至苦至累之驿，差在官而不在民矣。自抚军曲沃贾公来，具疏陈请分置驿路，驿差之在官者，亦有轻而无重矣。为今日言，惟有黄河之为患耳。黄河之为患，非黄河之为患，而治河者之为患也。治河者之为患，非治河者之立法失其平，而治河者之行法蔽于偏也。请得而历陈之，明立法甚平也。河夫柳束派之条鞭内，不论县邑之达近，止论地亩之多寡，按地派银，征贮开、归二府，凡遇修工募夫买柳，咸于是资焉。故曰：明立法甚平也。国

朝立法亦未尝不平也，地荒丁寡，少进而变通焉。名曰招募，实派里甲。有大工协之邻省，中工协之邻府，小工协之邻县之例。故曰：国朝立法亦未尝不平也。独是顺治十四年，回龙一工原引中工之例，后竟偏累一邑，每夫止坐地一顷有奇，劳民二载，骨肉填此壑矣。十五年清河、魁星两工，又复偏累，是非治河者之立法失其平，而治河者之行法敝于偏也。夫驱耕凿之众，而当薪筑之劳，苦一邑之民，而御通省之患，冷风凄雨忍饥就寒，已有不可旦夕之虞。又值河工游混大筐包揽较力弗前，农夫不得已而雇募，不惜鬻子女以偿，盖畏其登门如虎狼耳。夫治河本以为民，而卒使民至此极也，可为长大息者此也。幸前按李具疏哀请，今按李明示禁约，抚院贾、总河朱严剔其弊，守梁道王力陈其说，巡梁道沈条议洞见，民隐汇酌施行既少苏矣。今而后，倘治河者不兴无益之工，不累近河之邑，能复明条鞭之法，善也，即遵我朝大中小三工之例，亦未尝不善也。慎勿使后之人又曰：非治河者之立法失其平，而治河者之行法敝于偏也。吾邑民其有赖乎？

物产

任土作贡，自古为然。祥符所产，无可贡之王国者，亦奚取于志乎。我国家却贡献久矣，可贡者正与无可贡者等耳。作物产志。

农桑收获，李叙曰：按《禹贡》豫州厥土，惟壤下土黄垆，盖土无块曰壤，脉坟起曰坟，玄而疎者曰垆。说者谓壤则沃，坟垆则瘠，其在古也如此。黄河流变，地之肥饶靡定。职方豫州谷宜五种，黍、稷、稻、麦、菽是也。然五种中甚不宜于稻，甚宜于麦。《诗》“貽我来牟”“于皇来牟”。段氏谓：诗言来牟者再，盖麦者，五谷中成熟最先，一岁丰稔之占，又当春尽阙乏之时，故麦最重也。汉武元狩初，董仲舒说上曰：《春秋》它谷不书，禾麦不成必书，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禾。上从之，遣使劝种宿麦。吾邑所宜正宿麦也。民食嗜之，故五谷麦为上，而黍、稷又为次云。余按吾祥近日有种旱稻者亦丰，有获邕土，宜有渐变者与。

麦，芒大麦、红小麦、荞麦米、大麦、白小麦。

黍，白黍、黑黍、红黍、黄黍。

稷谷，青谷、白谷、黄谷、红谷。

稻豆，红豇豆、白豇豆、绿豆、黑豇豆、花豇豆、扁豆、青豆、黑豆、铜皮豆、红小豆、豌豆、黑小豆、黄豆、花豆、白小豆、蚕小豆、绿豆。

藿秫，米秫、粘秫。

芝蔴，红芝蔴、白芝蔴。黑者，名巨胜。

油菜子。

绵花，白花，玺儿花，紫花，杜一花。

葵麻。

苧麻，辨异曰：《内经》五谷为养，《本草》麦为五谷之长，小麦味甘，大麦味

咸。《内经》麦酸、黍苦、稷甘、豆咸、稻辛。又与本草相戾^①，养生家两宗之义，各有取也。木绵又备衣裳之用，御寒功等于皮毛、绢帛，而又无伤生害物之惨，着之甚愉体也。

蚕桑、茧丝，李氏叙曰：按《皇图要纪》伏羲化蚕为丝。《云笈》谓黄帝元妃西陵氏，始养蚕为丝。《埤雅》云：蚕，阳物也。《周礼》禁原蚕疏，以蚕为龙精与马同气，蚕盛则害马。《淮南子》原蚕再登，非不利也。王者禁之，为残桑也。荀乡谓蚕喜温而恶湿，夏生恶暑。杨泉赋蚕晞用清明，俗用谷雨。古多治原蚕，故以为禁。吾邑，养蚕蚕不治原蚕者旧矣，《仪礼》有蚕室之建，《戴记》有缫三盆手之文，则蚕事从古重之矣。

春蚕，蚕有三眠、四眠，茧有黄色、白色。按原蚕即晚蚕也，浙之湖州府有之。

蔬菜果品，李序曰：《天文》瓠瓜五星主瓜果，星明果实，繁硕不饥，晦则果物恶，古人稼圃并称菜，不熟为谨。《内经》云：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菜为充。养生者，于此并资。吾邑，蔬果虽无橘、橙、橄榄、山珍、海错，土宜所产，适口充肠，盖亦多种云。

蔬，蘑菇，三九月生，季秋尤肥白。群书未载，元《饮膳正要》及之。蔓菁名诸葛菜，山药即薯蓣，胡荽名元荽，黄瓜本胡瓜，石勒改葫芦数种。黄花菜、萝卜，红白二种。白花菜、黄芽菜、红花菜、芥菜，大小二种。眉豆、龙瓜豆、白东瓜、茼蒿、芹、葱、刀豆、马齿苋、葛花、莴苣、韭、茹苦菜、香椿、瓠瓜、南瓜、丝瓜、苦瓜、蓂蓂，白菜古名菘菜。大蒜、菜瓜、西瓜、地瓜、甜瓜、土豆、甘螺、苜蓿、丁香、茄、蚕豆、赤根、苦蕒菜、油菜。

果，石榴、葡萄，黑白二种。桃樱、桃、梅子、梨、核桃、李子，红黄二种。杏、榛杏、莲子、柿、枣、秋子，红白二种。苹果、沙果、芊柰子红白二种。花红、蜜果、软枣、文官果。

木花草卉，李序曰：《说文》云，花萼荣也。跗萼相啣，蕃秀香馥。昔人每以锦步障金铃，护惜之。注疏谓，木触也，阳气动跃触地而出也。惟桑繁多，余各以材显。吾邑虽无异草奇木。以土宜所植者，致用焉。

花卉，海棠有铁脚垂丝，梨花，西蜀四种木香，有黄白独头穗头紫薇，有紫粉二种。莲花，有千单叶瓣，红白数种。萱草，一名忘忧，一名宜男。月季，有红、粉二种。千叶桃，有红、白、粉三种。葵，有数种。夹竹桃、蔷薇，有黄粉二种。鸡冠，有四种。寿星桃、木槿，有红白粉三种。五腊梅、绒花、黄金带菊，近百余种。穿心梅、孤灯、八仙花、石榴，有千叶、单蕊、红白粉不同。石竹，数种。凤仙、丁香，有红白紫南各异。六日菊、二种青鸾金钱花、赞金莲、四季槐、翠娥眉、佛见笑、玉马鞭、转枝莲、四季梅、十姊妹、天南竹、坐马英、剪红罗、珍珠花、海石榴、佛指

^①戾，音lì。指车壁两旁的门。按上下文看，此处应为违背，逆之意。颇似戾字之意。疑为原刻有误。

甲、凌霄花、剪红纱、上马娇、红纱灯、海东红、紫茉莉、宝石花、秋海棠、文官花、红梅、瑙香、牡丹、茶藤、白梅、腊梅、芍药、玉簪、紫荆、金盏、金灯、地棠、金雀、银灯、金纱、扁竹。

木类，桑、榆、柳、椿、槐、栋、桐、实竹、棠、杨、楮、栢、松、桧、楸、箭竹。

草类，丝绣、马兰草、芭蕉、茨菇、润草、观音草、菖莆、水荇、琵琶带。

羽毛飞走，李叙曰：按《酉阳杂俎》羽嘉生龙飞，龙飞生凤，凤生鸾，鸾生庶鸟。应龙生建鸟，建鸟生麒麟，麒麟生庶兽。职方豫州畜宜六扰，周礼疏谓，在家为畜产。吾邑者，虽无珍禽异兽，而随地所孳生者，未可略也。且洛鲤、河魴，又兼占其胜矣。

羽虫，鸡、鹅、鹌鸽、燕、啄木、鸛鸠、鹭鹭、鵲、鸭、布谷、鷄、戴胜、莺、雉、乌鵲雀、鸛鹑。万历丙午，鸛鹑来巢，春秋传所谓地气自南而北也，后渐繁盛，三二年又渐少。

毛虫，牛、马、猪、羊、犬、兔、獾、骡、驴、猫、狐、鼠。

鳞虫，鲤、鲟、鲫、金鱼、玳瑁鱼、黄鲇鱼、魴、鲑、犴、泰鱼、火头鱼、蛇。

介虫，鳖、螺、虾。

裸虫，蝶萤、蜻蜓、蚯蚓、蜂蛾、蟋蟀、蝉。

祥符县志卷之二 终